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股东大会、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经营总结会等重要会议共14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特别是在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制定、超额利润兑现方案设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海外投资项目开展等重要事项上，与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协商。本人及时就相关审议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2021 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6 月 1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公司 2022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8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关于修订后的《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2023 年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2 年，本人 5 次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薪酬委委员共同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2021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2022 年度）》等一系列方案

和制度，修订了《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2023 年度）》。本人建议，公司实施超额利润分享十分必要，同时也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要通过多样化的薪酬与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收入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形成推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为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机构、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案。同时，本人还参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进展，与外部审计机构对接年度审计计划，并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要文件出具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针对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严格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同时，本人建议公司加大境外投资管理、政府关系、社区关系等领域的人才培养，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走向国际、成为全球锂电正极材料龙头积累充足的人力保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半年度与年度经营总结会之外，多次前往公司总部、研发中心等现场参与考察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技术研究、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汇报，并与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对公司发展中涉及的产能扩张，上下游产业链拓展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操作性、风险防范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机

制、薪酬考核体系改革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及市场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指导文件的要求，认真审议每一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董事会秘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畅通交流，针对公司制定战略、投资扩产、修订制度等关系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查证详细信息，严密探讨论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广大股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小梁

2023 年 4 月 6 日